[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797)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第一項略)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略)二十二、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一)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二)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等）；(四)應於選舉後當日公告當選情形。(第二十三款至第三十一款略)三十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申報及公告之事項： （一）初次申報及公告：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二）變動申報及公告：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三）特別申報及公告：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取得人應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本款應行申報事項輸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以下略） | 第三條(第一項略)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略)二十二、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資訊：(一)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二)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四)應於選舉後當日公告當選情形。(第二十三款至第三十一款略)三十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一）初次申報：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二）變動申報：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以下略） | 1. 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第四條推動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第三目規定，明訂候選人名單應申報及自願揭露之資訊。
2.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爰酌修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款文字。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新增第八條，爰配合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款第三目。
 |
| 第六條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中心得函請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中心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違約金。(以下略) | 第六條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中心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違約金。(以下略) | 配合實務作業方式，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